

法家史话

(一)

《法家史话》编写组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法 家 史 话

(一)

《法家史话》编写组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四年·沈阳

法家史话

(一)

《法家史话》编写组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六六七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4}$ 印张：2
字数：68,000 印数：1—370,000
1974年7月第1版 1974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090·005 定价：0.14 元

毛主席语录

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对于人民群众和青年学生，主要地不是要引导他们向后看，而是要引导他们向前看。

毛主席语录

世界是在进步的，前途是光明的，这个历史的总趋势任何人也改变不了。我们应当把世界进步的情况和光明的前途，常常向人民宣传，使人民建立起胜利的信心。同时，我们还要告诉人民，告诉同志们，道路是曲折的。

出 版 说 明

在深入开展的批林批孔斗争中，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总结和认识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对法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给予必要的历史肯定，这对彻底批判林彪鼓吹的孔孟之道，彻底批判林彪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坚持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反对倒退，坚持继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反对复辟资本主义，是很重要的。

在这本小册子里，我们介绍了先秦的几位法家代表人物，供广大工农兵阅读参考。对秦汉以后的法家代表人物的介绍，我们将继续编辑出版。

目 录

- | | | |
|----------|---------|------|
| 少正卯..... | 申史实 | (1) |
| 李 悅..... | 鄂世鏞 | (8) |
| 吴 起..... | 武育文 申笑梅 | (15) |
| 商 鞅..... | 黄学新 | (22) |
| 荀 况..... | 时 光 | (35) |
| 韩 非..... | 廖德清 | (43) |

少 正 卯

申 史 实

少正卯，姓少正，名卯。（“少正”原是官名，古代有用官名作姓的。）是春秋末年鲁国人。出身于商人。生年不可考，死于公元前四九八年。他是春秋时期新兴封建势力的代表人物，是同顽固维护奴隶制的孔老二进行针锋相对斗争的先秦法家先驱者。

少正卯生活于春秋末年。当时，在广大奴隶不断起义和逃亡的沉重打击之下，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井田制”逐渐崩溃。奴隶制已经处在风雨飘摇之中。新兴地主占有的私田大量出现，发展自己的政治势力。新兴地主阶级同没落的奴隶主阶级展开了激烈的夺权斗争。这场阶级大搏斗，反映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也是十分激烈的。

鲁国在公元前五九四年，实行了“初税亩”，这是一项重大革新措施。“初税亩”就是按照土地亩数征收赋税。“初税亩”的实行，是封建的土地私有制

逐渐代替奴隶制的井田制的开端，这是社会的一大进步。但是，奴隶主阶级并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当时鲁国的孔老二，就是站在没落的奴隶主贵族的立场上，从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顽固地维护行将灭亡的奴隶制。他拼命鼓吹“克己复礼”，到处兜售他的一套妄图复辟奴隶制的反动政治路线，开历史倒车，梦想恢复奴隶主贵族失去的“天堂”。孔老二对鲁国实行的“初税亩”就进行了恶毒的攻击，胡说什么“初税亩，非礼也”。（《左传·宣公十五年》）同孔老二的倒行逆施相反，少正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积极倡导革新，反对孔老二的复古主张。少正卯反对孔老二的斗争，揭开了春秋战国时期儒法斗争的序幕。

出身于商人阶层的少正卯，是早期著名的法家人物。他为了反对复古倒退，斗争矛头直指孔老二，同他大唱对台戏。少正卯经常到孔老二视为“小人”的人民中去，宣传革新思想。孔老二要“克己复礼”，他就要变法革新；孔老二鼓吹“礼治”，他就主张“法治”，处处反孔老二之道而行之。由于少正卯坚持革新路线，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符合了新兴的地主阶级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劳动群众反对

奴隶制的愿望。所以，他的思想深受当时人们的拥护，而孔老二的复古主张和他的反动思想，却到处遭到反对。孔老二在鲁国，由于少正卯和新兴地主阶级势力的反对，曾一度跑到齐国，兜售他那套复辟主张，结果无人理睬他，只好溜回鲁国。顽固复古的孔老二，在到处奔走中，不受人们欢迎，他又办起教育，开办私塾，招收弟子讲学，想通过讲学去宣扬他的复辟主张和复古思想，为奴隶主阶级传宗接代。可是，孔老二在开办私塾中，少正卯又同他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当时少正卯也在自己的住处办起了学馆，不收学费，广招弟子，开门讲学，大讲革新道理，同孔老二的门庭，旗鼓相当。少正卯充满革新思想的言论著述，虽然没有保存下来，但是我们从后来孔老二加害他的所谓“罪状”中，基本上可以看出他同孔老二复辟奴隶制的思想和言论是针锋相对的。孔老二鼓吹“克己复礼”，少正卯就大讲必须破坏西周奴隶制的“礼”，他把奴隶主贵族视为“名正言顺”的是非标准颠倒过来，鼓励新兴地主阶级起来夺权，推翻奴隶制；孔老二主张“礼治”，少正卯就坚定地主张“法治”，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孔老二极力地宣扬

他的“仁”和骗人的“天命观”，少正卯就大讲“小人”（孔老二对人民群众的诬蔑）的革新斗争合理，宣传了“小人”的“行险”路线；孔老二把奴隶制的统治制度说成是“天经地义”，不可改变的，少正卯就用大量的事实材料，阐述了朴素的对立统一变革思想；孔老二反对“庶人”（人民群众）批评和议论奴隶制政治，少正卯就积极支持“小人”阶层批评和指责奴隶主贵族的腐朽统治。因此，少正卯的革新道理深得人心，他的讲学吸引了大量的听众，就连孔老二的弟子，也争先恐后地前去听讲。与此相反，孔老二的私塾，却是冷冷清清。孔老二无法，只好亲自一次又一次地把弟子找回来。史书记载：“孔子之门，三盈三虚，唯颜渊不去。”当时孔老二的弟子都跑光了，只剩下一个死心踏地跟着孔老二跑的颜回没有去。孔老二的私塾，大有关门之势。所以，孔老二对少正卯恨之入骨，怕得要命，他处心积虑地等待报复的时机到来。

少正卯宣传革新，是代表新兴的地主阶级利益的，直接打击和威胁着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统治，因此，也引起了奴隶主贵族势力的极端仇视。公元前四九八年，鲁国的奴隶主阶级复辟势力抬头，鲁定公起用了

孔老二，让他担任了鲁国掌管司法、刑狱的司寇，并代行宰相职务。同少正卯势不两立的孔老二，一上台便撕下满口仁义道德的伪善面纱，凶相毕露，仅三个月，就利用职权，把少正卯杀害了。

少正卯被杀害后，在鲁国掀起一场反对孔老二的风潮，不仅群众痛斥孔老二的罪行，就连他的弟子也感到吃惊。出身于商人阶层的子贡，公开质问孔老二说：“少正卯是鲁国有才干的人，老师你刚刚当政，为什么要先杀他呢？”孔老二被问得无言以对，为了给自己开脱罪责，便对少正卯平日的革新主张和宣传活动大肆诬蔑，说他有五条思想上的“罪状”：一、“心达而险”（通达古今之变，了解事物变化，敢于造反）；二、“行辟而坚”（不依奴隶制正道行事，固执地走革新之路）；三、“言伪而辩”（把他的革新道理说得头头是道）；四、“记丑而博”（对奴隶制统治中所产生一些腐朽不稳的现象，知道得非常之多）；五、“顺非而泽”（把反奴隶制的道理说得义正辞严）。孔老二咬牙切齿地说：“这五条‘罪状’只要犯有其中一条的人，就应当杀掉，而少正卯五条都犯了。”除此以外，孔老二又给少正卯加上了三条行为上的“罪状”：

一、“居处足以聚徒成群（聚众结社）；二、言谈足以饰邪营众（鼓吹邪说）；三、强足以反是独立（淆乱是非）。”所以孔老二厚颜无耻地说，非杀不可。

少正卯就是这样惨遭杀害了。孔老二这一罪行，只能说明他顽固地开历史的倒车，进一步暴露他坚持复辟倒退的反革命真面目，他仅仅当了三个月的司寇，就被鲁国新兴地主阶级势力赶下了台。

毛主席教导我们说：“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在路线问题上没有调和的余地。”少正卯同孔老二的斗争，是春秋末年新兴地主阶级同没落的奴隶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革命和复辟的两条路线的斗争。少正卯虽然被孔老二杀害了，但是，春秋战国的两个阶级和两条路线的斗争并没有结束，法家先驱者少正卯的革新思想，却为后来的法家所继承和发展，坚持反儒斗争。

少正卯是孔老二杀害的，这是无可争辩的阶级斗争史实。但是，历史上行将灭亡的反动统治阶级和孔老二的徒子徒孙，他们不是抹煞事实，讳而不谈，就是颠倒黑白，肆意歪曲。他们的险恶用心，都是利用孔孟之道去欺骗和毒害人民，妄图维护他们的反动统

治。林彪和陈伯达一类骗子，尊儒反法，也把孔老二杀害少正卯一事，胡说是什么“个人之争”，肆意抹煞了春秋末年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实质。在这个问题上，进一步暴露了林彪一伙，宣扬孔孟之道的罪恶目的，就是妄图改变党的基本路线，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但是，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反动派的倒行逆施，只能是加速他们的灭亡；林彪同孔老二的下场一样，同样被抛进历史的垃圾堆，成为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

李 悗

郭世鏞

李悝（音亏 kuī），又名李克，是战国初期魏国人，大约生在公元前四五五年，死于公元前三九五年，他是早期法家重要代表人物之一，是当时魏国变法的主持者。

中国奴隶制度，在春秋以来连绵不断的奴隶起义的沉重打击之下，一天一天地没落下去。到春秋末年，作为奴隶制经济基础的“井田”，已经出现了“维莠骄骄”（野草丛生）的一片荒芜景象。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开始崩溃了。

在井田制破坏的同时，产生了新的“私田”。这种作为封建生产关系萌芽的“私田”，在奴隶制崩溃的过程中不断地扩大和发展起来。随着这种变革，新兴地主阶级也日益壮大，并开始作为新的革命力量登上历史舞台，与腐朽的奴隶主阶级展开了激烈的夺权斗争。当时，晋国的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韩、赵、魏

三家和晋国“公室”（奴隶主）之间的两个阶级的决战，正在激烈地进行着。其他诸侯国，这种斗争也相继兴起。战国初年，新兴的地主阶级与行将灭亡的奴隶主阶级的斗争开始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生活在魏国的李悝，早在青年时期就接受了“法治”思想的影响。在新兴地主阶级与腐朽的奴隶主阶级的斗争中，他代表地主阶级极力要改变魏国的奴隶主统治现状，使魏国强盛起来。因此，他立志要在魏国做出一番改革社会的事业。

公元前四二四年，魏文侯即位之后，为了使魏国富强起来，很想把魏国改革一下。他听了李悝讲的“法治”主张，认为很有道理，很适合魏国当时国政的需要，于是决心起用李悝为相国，在魏国实行变法革新。

但是，在奴隶主贵族势力仍然嚣张的魏国，进行变法革新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没落的奴隶主阶级，并不甘心失败，他们极力鼓吹儒家的“礼治”，来抵制法家的变法主张，复辟的反动气焰甚嚣尘上。但是这一切，都没吓倒李悝，他针对魏国的现状，提出了巩固和发展封建制度的一系列的政治、经济措施，毅然决然地在魏国推行他的变法主张。

为了打击和消灭奴隶主贵族势力，首先，他对春秋以来的“法治”学说和“诸国”刑典，进行了整理和研究，并结合魏国阶级斗争的现实，编纂制定出一部保护封建制度的新法典——《法经》。他根据保护地主阶级私有制的需要，用法律条文，把地主阶级已经取得的封建制权力固定下来，并以“法治”的威力加强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

李悝的这部《法经》，共分六篇：“一盗法、二贼法、三网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它是我国封建社会形成时期最早的、较有系统的一部地主阶级刑法。《法经》的前五篇主要是关于封建国家和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不得侵犯的规定，后一篇是关于惩罚的执行办法。在新兴的地主阶级和腐朽的奴隶主贵族之间，进行殊死决斗的历史关头，制定出一部维护封建社会制度的法律，对打击奴隶主阶级的复辟，从法律上使“法治”代替过去奴隶制的“礼治”得到保障，是非常必要的。《法经》的执行，打击了儒家“刑不上大夫”等贵族特权，成为镇压奴隶主贵族复辟的有力工具。当然《法经》也有它对劳动人民进行镇压的作用。《法经》不仅对于当时的魏国起了“法治”的作用，而且对其他诸侯国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